**自愿不申请2016-2017学年国家助学金说明**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：

本人 是 （院系） 专业学生，学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为 。

因（□不能提供精准扶贫相关证明 □未申请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□受过校内外纪律处分 □家庭经济状况好转 □其它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自愿不申请2016-2017学年国家助学金。

特此说明。

学生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 手印：

 年 月 日